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6-022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衡东华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东华锐”)

●投资金额: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锐精密”)与冯立至、钟新奎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华锐精密出资68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68%,冯立至出资22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2%,钟新奎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

●相关风险提示:合资公司设立后,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营运管理不达预期等风险。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推进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根据公司战略和业务需要,公司与合作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衡东华锐,本次投资完成后,合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主体一

1、自然人名称:冯立至

2、其他关系说明:冯立至与华锐精密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3、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投资主体二

1、自然人名称:钟新奎

2、其他关系说明:钟新奎为株洲佳希硬质材料有限公司监事,株洲佳希硬质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客户之一,除此之外,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衡东华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三)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四)法定代表人:肖旭凯

(五)注册地址: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杨林镇小岳洲村吴南公路旁(衡东源祥有色金属购销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楼101室

(六)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七)股权关系:华锐精密持有68%股权,冯立至持有22%股权,钟新奎持有10%股权

四、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从公司发展战略出发,完善产业链布局而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发挥合资公司及合作方的优势,实现资源共享、彼此赋能,有助于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投资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合资公司设立后,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营运管理不达预期等风险。

2、公司将密切关注合资公司设立的后续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6-016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理财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符合监管要求的理财产品。

●理财金额:购买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

●履行的审议程序: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批。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符合监管要求的理财产品。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理财情况概述

(一)购买理财产品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二)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授权期限内,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

(三)购买理财产品的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符合监管要求的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会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四)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五)授权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六)实施方式

上述具体事项在投资限额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公司2026年3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6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投资限额内组织实施,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在董事会审批通过的额度范围内进行投资;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规定及合同约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严格遵守风险与收益最优匹配原则,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2.公司将及时跟踪金融市场及宏观政策的变化,分析相关变化对投资产品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充分做好理财产品风险评估,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确保理财产品安全;

3.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等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资金安全和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着谨慎性、流动性的原则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7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08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4日、2026年3月5日、2026年3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要业务、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经公司自查、书面征询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4日、2026年3月5日、2026年3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4日、2026年3月5日、2026年3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征询了公司第一大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经营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方股份函证核实:截至目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4日、2026年3月5日、2026年3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6-008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1,054,000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3.23元/股(首次授予部分,共10,720,000股)

12.14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共334,000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涉及人数:312人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和信息披露

2025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同时一并终止与本激励计划配套的《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文件。

2025年12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中航重机关于终止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中航重机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同时一并终止与本激励计划配套的《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文件。

2026年3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中航重机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2026年3月6日,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和《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回购注销涉及公司312名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11,054,000股限制性股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5388818),并于2026年3月5日予以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1,054,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054,000	0.71%	-11,054,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52,494,153	99.29%	-	1,552,494,153	100.00%
三、股份总数	1,563,548,153	100.00%	-11,054,000	1,552,494,153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公司终止本激励计划需要确认的相关股份支付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处理,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本次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 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23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3月2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中研路1177号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23日

至2026年3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16	中研股份	2026/3/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年3月20日9:00-11:30,13:30-16:30,异地股东可于2026年3月20日前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中研路1177号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上需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证券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需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5、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亲自登记、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登记收件截止日2026年3月20日16:30。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中研路1177号

2、邮政编码:130113

3、联系人:高芳

4、联系电话:0431-89625599

5、传真:0431-89625599

6、邮箱:jlzypeek@126.com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需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证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验证入场办理签到。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共计人民币5,3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15.38%。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30%。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42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66元/股,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02,257,200.00元(人民币,下同),扣除发行费用102,543,821.47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99,713,378.5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9月15日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9月15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548《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90,225.72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9,971.34万元
超募资金金额	34,461.08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9月15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公告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总额、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以及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公告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年产5000吨聚醚醚酮(PEEK)深加工系列产品综合厂房(二期)项目	25,004.97	22,364.57
2	创新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6,629.36	5,825.29
3	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11,020.40	7,320.4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2,654.73	45,510.26

二、超募资金使用安排

超募资金金额	34,461.08万元
前次已使用金额	17,330.00万元
本次使用用途及金额	√其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5,300.00万元

(一)前次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7,87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2,46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7,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二)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34,461.08万元,本次拟使用5,3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15.38%。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其修订说明,自2025年6月15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实施后发行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新规则;实施前已发行完成取得的超募资金,仍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超募资金为2025年6月15日之前取得,相关超募资金的使用仍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十条规定。

三、相关承诺及说明

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审议程序

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5,3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董事会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项目名称:创新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新项目名称:厚和医疗器械研发中心项目

●新项目投资金额:7,075.45万元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5,128.70万元(截至2026年2月28日,含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最终以实际结余转出金额为准),全部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

●新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2027年12月。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42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66元/股,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02,257,200.00元(人民币,下同),扣除发行费用102,543,821.47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99,713,378.5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9月15日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9月15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548《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公告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总额、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以及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公告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年产5000吨聚醚醚酮(PEEK)深加工系列产品综合厂房(二期)项目	25,004.97	22,364.57
2	创新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6,629.36	5,825.29
3	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11,020.40	7,320.4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2,654.73	45,510.26

(三)拟变更募集资金及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在充分考虑市场环境变化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公司审慎决策,拟将原募投项目“创新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变更为“厚和医疗器械研发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

本次拟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5,128.70万元(截至2026年2月28日,含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最终以实际结余转出金额为准),全部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新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吉林省厚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和医疗”)实施。本次拟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金额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6.41%,新项目总投资额为7,075.45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四)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将依据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90,225.72
募集资金净额	79,971.34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9月15日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	5,128.70(截至2026年2月28日,含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最终以实际结余转出金额为准)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占比(净额)	6.41%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类型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改变募集资金金额 √取消或者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实施新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改变募集资金实施地点

注:“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占比”为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募投项目							变更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发行名称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止公告日已投入金额	是否已变更募投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发行名称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拟投入总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创新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市绿园区绿园经济开发区先进制造业园区中研路1177号	6,629.36	5,825.29	859.51	是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厚和医疗器械研发中心项目	吉林省厚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太仓市双凤镇204国道与建业路交叉口西北地块太仓双辰科创谷一期项目A2#北侧厂房第二、三层以及A4#厂房第一层	7,075.45	5,128.70	否

注1:已投入金额为截至2026年2月28日已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厚和医疗器械研发中心项目”的发改、环保等相关审批及备案手续正在准备中;

注3: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截至2026年2月28日余额,含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最终以实际结余转出金额为准。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原募投项目拟于公司现有